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從業人員
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試題

甄選職務/類科【代碼】：助理管理師/財務【F0502】

專業科目 3：稅法(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)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台北公司為非加值型營業人，本期取得進項稅額 50,000 元，銷售額 800,000 元，

若台北公司為下列營業人，請計算其應納營業稅之稅額：

1.小規模營業人，進項稅額已如期申報扣抵。【5 分】

2.夜總會。【5 分】

3.銀行業。【5 分】

(二)上述三種身分之營業人，可否申請改按加值型營業稅方式課徵營業稅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均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在下列情況下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？若須繳納，請計算其應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金額；若無須繳納，請說明其理由。

(一)甲在民國 102 年賣出興櫃公司股票 14 萬股，獲利 20 萬元。【5 分】

(二)乙在民國 102 年賣出興櫃公司股票 9 萬股，獲利 30 萬元。【5 分】

(三)丙在民國 102 年賣出未上市櫃（且非興櫃）股票 2 萬股，獲利 10 萬元。【5 分】

(四)丁在民國 102 年賣出上櫃公司股票 25 萬股，獲利 250 萬元。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初次上櫃。【5 分】

(五)戊在民國 102 年賣出上市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1 千萬元，獲利 30 萬元。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初次上市。【5 分】

題目三：

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如非委託人，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及在信託期間中，有關受益人所得稅之課稅規定為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依據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，公司分配股利是否需按給付額扣繳？扣繳義務人如果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，有何處罰規定？【25 分】